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副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審核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股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電子作業管理師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稅務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助理稅務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計				一一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